

Q/NMHS

内蒙古美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

Q/NMHS 0001S—2018

代替 Q/ NMHS 0001S—2017

烘烤发酵面制品



2018-07-09 发布

2018-07-16 实施

内蒙古美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NMHS 0001S-2017《烘烤馍片》，本标准与Q/NMHS 0001S-201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“范围”：添加了马铃薯。
- 修改了“原料要求”：添加了马铃薯的要求。
- 修改了“规范性使用文件”：添加了马铃薯（土豆、洋芋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美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美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美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宏、李瑞聪、朱文乐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NMH 01-2006、Q/NMHS 0001S-2009、Q/NMHS 0001S-2012、Q/NMHS 0001S-2014、Q/NMHS 0001S-2017。

烘烤发酵面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烘烤发酵面制品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食用植物油、食品加工用酵母，选择性添加马铃薯、绿豆、食用小麦麸皮、白砂糖、鸡蛋、无水酥油、花椒、茴香、洋葱粉、红枣、复合调味粉料、猴头菇粉、菇粉调味料，添加复配食品添加剂（玉米淀粉、大豆膳食纤维、大豆蛋白粉、维生素C、脂肪酶、 α -淀粉酶、木聚糖酶、半纤维素酶），经和面、压面、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晾制、成型、第一次烘焙、淋油、第二次烘焙、撒料或不撒料、冷却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烘烤方便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355 小麦粉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3104 食用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 2716 食用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/T 5835 干制红枣
- GB/T 5461 食用盐
- GB 2721 食用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
-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
- GB/T 22493 大豆蛋白粉
- GB/T 22494 大豆膳食纤维粉

GB/T 23535 脂肪酶制剂
GB/T 24401 α -淀粉酶制剂
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
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B/T 30391 花椒
QB/T 4483 木聚糖酶制剂
LS/T 3106 马铃薯（土豆、洋芋）
GB/T 10462 绿豆
NY/T 3218 食用小麦麸皮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3.1.4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3.1.5 食品加工用酵母：应符合 GB/T 20886 的规定。
3.1.6 鸡蛋：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3.1.7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3.1.8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3.1.9 复合调味粉料、无水酥油、洋葱粉、茴香、猴头菇粉、菇粉调味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3.1.10 马铃薯：应符合 LS/T 3106 的规定。
3.1.11 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3.1.12 食用小麦麸皮：应符合 NY/T 3218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表面呈浅黄色或呈黄色，色泽均匀，无过白或过焦现象。
滋 味、气 味	具有烘烤面制品及添加辅料应有的香味，无异味。
组织状态	无霉变、无生虫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, %	≤ 6.0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5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%	≤ 0.25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中“铅(以Pb计)≤0.4mg/kg”，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焙烤食品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中熟制粮食制品(含焙烤类)的规定。

3.5.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CFU/g)			
	n	c	m	M
菌落总数	5	2	10 ⁴	10 ⁵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
霉菌	≤	150		
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(玉米淀粉、大豆膳食纤维、大豆蛋白粉、维生素C、脂肪酶、α-淀粉酶、木聚糖酶、半纤维素酶)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其质量要求应符合GB 26687(GB/T 8885、GB/T 22494、GB/T 22493、GB 14754、GB/T 23535、GB/T 24401、QB/T 4483)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检验

取试样置于清洁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组织状态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其滋味。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- 6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- 6.2.2 酸价：按 GB 5009.229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- 6.2.3 过氧化值：按 GB 5009.22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微生物指标检验

- 6.4.1 菌落总数：按 GB 4789.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- 6.4.2 大肠菌群：按 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。
- 6.4.3 霉菌：按 GB 4789.15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- 6.4.4 致病菌：按 GB 29921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